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震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震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周震宇自民國113年7月31日上午8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區○○○○00號住處前方籃球場涼亭內，飲用高粱酒，其知悉飲酒過量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路○道○號高速公路沙鹿交流道橋下往大雅方向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覺其全身酒味，並對周震宇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4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震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參偵卷第27至29、59至60頁，本院卷第29頁），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

01 中市○○○○○○○○○○道路○○○○○○○○○○號查  
02 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參速偵  
03 卷第35、39、43、4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5 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交易字第1044號判處  
10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確定，於111年8月5日  
11 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檢察官提出之  
12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可參，另有卷附之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4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15 酌被告除前開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外，另於105、109、110  
16 年間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  
17 之紀錄，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稽，考量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  
18 案件之前案紀錄，竟仍漠視法律規定及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  
19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一再涉犯相同類型之案件，倘加重其  
20 刑，衡量被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  
21 尚無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2 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酒精對人之意  
24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25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  
26 飲酒後猶心存僥倖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2.犯罪後業  
27 已坦承犯行；3.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  
28 之道路種類、每公升0.89毫克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及其  
29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參本院卷第32頁）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詹東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